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 购、编目与加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4



民诚 咨询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6
5. 磋商	16
6. 合同授予	18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六、商务部分	60
七、技术部分	61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2
九、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编目与加工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编目与加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4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编目与加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1750-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度 中文图书采购、编目与加工项目包 1	600000	600000
2	豫政采 (2)20241750-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度 中文图书采购、编目与加工项目包 2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采购人全权委托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含所有加工材料)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采购、编目与加工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图书、编目与加工质保期为 1 年。

5.4 质量要求：所提供图书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图书，所供图书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

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

5.5 交货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供应商拟派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查询结果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

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 B 座 7 楼

联系人：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5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5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牛顿国际 B 座 7 楼 联系人：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5903
1.1.4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编目与加工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人全权委托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含所有加工材料)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采购、编目与加工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所提供图书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图书，所供图书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
1.3.4	质保期	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图书、编目与加工质保期为 1 年
1.3.5	交货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年份不足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纳税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供应商拟派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	--	---

		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查询结果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4	是否统一组织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1份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注：本项目二次（最终）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

		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成交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格的 5%。 缴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1606 0101 0400 07091 （请成交人在转账时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项目预算	1200000 元 其中： 包 1：600000 元 包 2：6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图书价格、运保费、服务、代理服务费等。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图书费用、运保费、税金、各种服务费等）。
9.2	报价方式 （综合折扣率）	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 2、本次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为 100%，超过此上限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备注：折扣率的数值应当小于或等于 100%；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计算后代理服务费的 80%计取。

9.4	所属行业	批发业
9.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清单内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二次（最终）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报价折扣较低的优先，报价折扣也相等的，以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分得分相同，以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确定成交候选人。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金额 (万元)	货物需求类别	交货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 购、编目与加工项目	包 1	60	中文纸质图书（详 见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计划清单见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 学图书馆（用户 指定地点）
	包 2	60		

本次采购项目总经费为 120 万元（实洋），其中包 1，中文科技类图书采购 60 万元；包 2，中文社科综合图书采购 60 万元（供书书目范围详见附件计划清单图书书目电子版内容）。采购人全权委托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含所有加工材料）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包 1、包 2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1. 图书供应商应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并且负责 RFID 图书标签的粘贴、数据转换以及到馆图书的上架等工作。

2. 本次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

3. 供应商能够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参加 1-2 次全国书展和图书现采活动。现采图书时，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出版物，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报订单书目相符，不得恶意塞书；所供图书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图书质量要求见附件 1：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否则，采购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将拒付全部书款。

6. 图书编目质量要求

6.1 要严格按照采购方分编要求和著者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分类号以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SMARC 格式。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中文图书书次号标准参照《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西文图书书次号采用顺序号。

6.2 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

6.3 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需要具有编目员资格证书。

6.4 图书如有光盘编目需注明，并将光盘抽出按实际数量交给采购方。

6.5 所用登录号与条形码号要完全对应，顺序使用，不得断号。

6.6 图书分类相关要求见附件“图书分类规则”。

7. 图书加工质量要求

7.1 中标方应严格按采购方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图书加工所需场地和所用耗材及设备（电脑、网络设备、RFID 转换器、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磁条、RFID 标签、色标、书标保护膜、馆藏章、捐赠章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2 中标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7.3 加工所用磁条、条形码、书标、色标、馆藏章、RFID 图书标签等必须经过中标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7.4 加工详细要求

7.4.1 馆藏章：两个，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7.4.2 书标：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最下端一个（书标下沿与书根对

齐并夹贴保护膜)。

7.4.3 色标：一个， 3.5×1.5 圆角，艾利纸，沿书标的上沿贴（要求贴保护膜 4×2 ）。

7.4.4 条码 2 个：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中间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号与财产号必须一一对应，格式为 20+财产号+校验位。采购方根据中标方所使用的条形码材料与质量确认是否覆膜。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

7.4.5 磁条：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

每书一根，厚书两根，夹于整本书的中部，磁条应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

7.4.6 打印财产号：一个。

打在书名页底端中间

7.4.7 RFID 图书标签：一个

标签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额外免费提供所供图书总数量的 5%，以备后期损坏更换使用。

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粘贴。具体参数与要求：

-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 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 18000-3 标准等。
- 6)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 7) 采用倒装法封装 (Flip-Chip)。
- 8) 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
- 9)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 10) 图书、光盘用标签采用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由用户自由修改。
- 11)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达到 ISO 标准的要求。
- 12)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

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3) 标签带不干胶的、单片的标签，在粘贴到书籍时不需要再刷胶或者配粘纸，并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可以保证 10 年，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另外使用 PH 值为 6-8 之间的中性背胶。

14) 图书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15) 符合标准：兼容 RFID 标准 ISO 15693 、ISO 18000-3

16) 工作频率：13.56 MHz

17)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18) 内存容量： $\geq 1024\text{bits}$

19) 有效擦写次数： ≥ 10 万次

20) 环境温度范围： -20°C – 75°C 摄氏度

21) 表面上免费印制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22) 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授权、原厂质保证明（十年质保）。

8. 典藏与上架质量要求

8.1 图书典藏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典藏要求进行。

8.2 图书分配地址涉及到三个校区，中标方负责验收、典藏后图书的搬运与上架，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3 必须按照流通、阅览部门的要求进行倒架。

8.4 图书上架人员需熟知图书分类法（中图法）。熟知我校图书馆图书排架规则，图书需按照图书分类法（中图法）排列，要对图书进行排序，精确到小数点最后一位。

8.5 排架规则要求

8.5.1 分类号

分类号的排列采用由左至右逐位对比的方法进行排列。先比较英文字母部分，按《中图法》的 22 个基本大类的拉丁字母顺序排，A、B、C、...、Z。工业技术类用双字母，第一个字母相同，按第二个字母的顺序排，TB、TD、TE、...、TV。字母相同，再比较数字部分。严格按照小数制的方法排列，即首先排拉丁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小数在前，大数在后，然后排第二位，依次类推。例：先后顺序 B2、B220、B220.21、B220.3。数字之后如还有字母，则在前部类号相同的基础上，再按字母顺序排列。

8.5.2 书次号

中文图书的书次号采用著者号，外文图书的书次号采用顺序号。

著者码的排列采用先比较字母，后比较数字的顺序排列。

例：B848.4/H019、B848.4/K364、B848.4/K3641、B848.4/K3642

种次号的排列采用阿拉伯数字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多卷书，同一种次号用“：”“（）”做区分；同种文献版本不同，同一种次号以“=”“-”做区分，遇到此种情况，排列顺序为先“：”“（）”后“=”“-”。

8.5.3 图书排架顺序按架次，由外到里，由左至右，由上至下，首尾相连“S”型进行排列。

8.5.4 书架上图书不能排列过满，一般每格最好要留有 1/3 的空档，以备补充新书。

8.5.5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对图书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

8.5.6 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定位技术规范，对上架图书和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

9. 中标供应商在编目、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编目、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典藏与上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需按要求重新进行。

10. 免费为采购人编目、加工合同外图书约 1000 册（含所有加工材料）。

1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计划总清单与供书总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等，一式三份。所供图书一包一单，内容包括：批次、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等，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中标供应商要按照编目批次包装，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12.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图书供应、图书编目与加工、图书典藏与上架、图书验收、售后服务等 workflows 的措施方案。

13. 采购人针对供应商的每个批次图书的进行 1-3 次的检查，不论加工与否，都可以把不适合入藏的图书（例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大于 8 开以上）或过小（小于 32（含）开以下）等图书）退掉。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书，退掉的书不得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14. 到货率和到货时间要求（到货率=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已加工好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

14.1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必须保证在 90 日历天内把加工好的书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含 95%）以上，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处罚款，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14.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14.3 采购人现场验书时，退掉的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14.4 各项目计划订单见附件。

14.4.1 计划订单中的书目信息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采购人不保证计划订单中的全部书目信息都完整无误。若书目信息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应主动咨询采购人，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14.4.2 计划订单不是正式订单。采购人根据经费情况、供应商投标折扣及实际工作需要，对计划订单中的书目进行更改复本量、增补或减少书目品种，形成正式订单。正式订单码洋=（项目金额/中标折扣）/95%。

14.4.3 正式订单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15.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1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计划订单范围供给图书，并明确承诺 90 日历天内所投标段的图书到货率。

17.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加工库房的证明材料。

18. 图书经采购、编目、加工到图书馆后，图书馆将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要求和与订单不符的图书，将拒绝入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9. 本次采购采购人一概不提供加工场地，所有加工都在中标方进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0. 加工前要与图书馆进行沟通，明确加工要求。对于不按要求进行加工的图书，图书馆将不予接收。

附件 1: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标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 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 （1）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 装订

-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附件 2:

图书分类规则

1、单主题图书。一般按该书内容所属学科归类。

2、多主题图书。

1) 主题间是并列关系,一般可依重点内容或在前的主题分,如果并列主题超过 3 个以上,而又属于同一上位类概念的,应归入上位类,或者入与我院专业相关的主题;

2) 主题间为从属关系,一般入上位类,如果重点为较小主题时,可按专指主题归类;

3) 主题间为因果关系,一般按其结果或受影响的主题分;

4) 主题间为比较关系,按作者的论述或所赞同的主题学科性质归类;

5) 主题间为理论和应用的关系,一般按应用归类;

6) 一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部类的主题,应归入综合性图书类;

7) 凡资料的汇编(包括论文集,会议文献等),按编者主旨意图归类,可作多主题处理。

3、不同写作体例与出版形式的图书。

1) 多卷集文献。通常情况下作为一种书进行整体的分类标引(以总书名的主题分类),各分卷涉及不同学科时,则各入其类;

2) 丛书。凡有出版计划,编号连贯,装订形式一致的丛书,按丛书大类集中归类,否则按内容分散处理,凡内容主题狭窄单一的丛书,应集中归类,主题跨类的丛书,各入其类,普及性的知识丛书(如历史小丛书),宜集中归类,反之,各入其类,专科性的入“Z-综合性图书类”;

3) 百科全书。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归综合性有关各类,专科性的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4) 论文集。原则上按编辑者的主旨归类,个人的选集,大部分跟本人生平最有成就的学科有关,所以归入最有成就的学科中(如《李四光文集》P5-53);

5) 字典,词典。一种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有关语言类;两种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前一种外语类;三种以上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 H061 类汉语与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外语类;汉语与少数民族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类;凡专科性词典,不论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对照的,均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综合性的字(词)典,视学科范围,分别归入 C 类, N 类和 Z 类。

4、辅助表按规定使用,但结合我馆实际情况,类号宜适当、精简,以便利于流通,

但前后应一致，参见我馆对总论复分表使用的具体规定。

5、参见、宜入、互见与分类分析项的使用，应根据分类法的说明和我馆的具体规定进行。

6、对一些非常用类目，但所述主题在分类法中无适当类目的归属，应了解该类图书以前的分类情况，明确在科学分类体系中的从属。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编目与加工项目合同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磋商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的条款、及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成交结果，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等工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次招标的磋商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成交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 1）

序号	ISBN 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地	出版日期	册数	码洋(元)
1								
2								
3								
4								
...								
总码洋：（小写）								
折扣：								
实洋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甲方按采购图书总码洋的_____ %（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折扣后的实洋）。
3. 付款方式：图书通过正式验收、上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4. 合同总金额中包括图书金额、编目费、包装、运输费、加工费、上架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
2. 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 甲方对尚未到货的图书没有接收的义务。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4. 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的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内容全为西文的图书按西文图书著录（图书分类规则见附件 2）。
5.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免费为所供图书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与色标、粘贴 RFID 图书标签（含 RFID 图书标签的数据转换）等并保证加工质量，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图书的上架工作。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加工材料与产品的质量，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与产品，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严格按照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如果发现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一律不做退货处理，视为赠送。
7. 本次项目采取书目订单和现采两种采购方式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的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8.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9.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四、交货时间及送货要求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加工好的图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甲方，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图书馆指定地点。

3.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4. 图书运送、验收及上架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供图书免费质保____年。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六、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图书到馆后，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图书完整的统计资料。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七、履约担保

1. 乙方须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合同完成，图书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无息退还。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合同签定之日起90日历

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0%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2）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0%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6）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7）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1）乙方响应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6%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 5000 元；（3）合同签定之日起 90 日历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除 500 元（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乙方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九、结算事宜

1. 结算：甲方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签字确认，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2. 对账：由乙方向甲方邮寄或发送对账单，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 15 日内回复乙方。

3. 开具发票：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应在发票上反映图书码洋、销售折扣、付款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 付款：甲方在图书送达并验收完成后，即行付款，付款时间无特殊情况不超过收到全部图书后 6 个月。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

十、其它

1.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3.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 1：供书清单

项目编号：

总码洋：（小写）

折扣：

总实洋：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序号	ISBN 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地	出版日期	册数	码洋(元)
1								
2								
3								
4								
...								
总码洋：（小写）								
折扣：								
实洋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图书分类规则

1、单主题图书。一般按该书内容所属学科归类。

2、多主题图书。

1) 主题间是并列关系，一般可依重点内容或在前的主题分，如果并列主题超过 3 个以上，而又属于同一上位类概念的，应归入上位类，或者入与我院专业相关的主题；

2) 主题间为从属关系，一般入上位类，如果重点为较小主题时，可按专指主题归类；

3) 主题间为因果关系，一般按其结果或受影响的主题分；

4) 主题间为比较关系，按作者的论述或所赞同的主题学科性质归类；

5) 主题间为理论和应用的关系，一般按应用归类；

6) 一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部类的主题，应归入综合性图书类；

7) 凡资料的汇编(包括论文集，会议文献等)，按编者主旨意图归类，可作多主题处理。

3、不同写作体例与出版形式的图书。

1) 多卷集文献。通常情况下作为一种书进行整体的分类标引(以总书名的主题分类)，各分卷涉及不同学科时，则各入其类；

2) 丛书。凡有出版计划，编号连贯，装订形式一致的丛书，按丛书大类集中归类，否则按内容分散处理，凡内容主题狭窄单一的丛书，应集中归类，主题跨类的丛书，各入其类，普及性的知识丛书(如历史小丛书)，宜集中归类，反之，各入其类，专科性的入“Z-综合性图书类”；

3) 百科全书。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归综合性有关各类，专科性的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4) 论文集。原则上按编辑者的主旨归类，个人的选集，大部分跟本人生平最有成就的学科有关，所以归入最有成就的学科中(如《李四光文集》P5-53)；

5) 字典，词典。一种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有关语言类；两种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前一种外语类；三种以上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 H061 类汉语与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外语类；汉语与少数民族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类；凡专科性词典，不论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对照的，均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综合性的字(词)典，视学科范围，分别归入 C 类，N 类和 Z 类。

4、辅助表按规定使用，但结合我馆实际情况，类号宜适当、精简，以便利于流通，但前后应一致，参见我馆对总论复分表使用的具体规定。

5、参见、宜入、互见与分类分析项的使用，应根据分类法的说明和我馆的具体规定进行。

6、对一些非常用类目，但所述主题在分类法中无适当类目的归属，应了解该类图书以前的分类情况，明确在科学分类体系中的从属。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年份不足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纳税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委托代理人（如有）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供应商拟派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分 商务部分：32分 技术部分：3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1）报价最低指综合折扣率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 90%（9 折）和 70%（7 折）相比，70%（7 折）的属于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 （2）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

			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折扣后评审价=最终报价*（100%-10%） 其他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2 分)	场地 (2 分)	供应商自有图书销售场地或租赁销售场地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权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对应人员的 CALIS 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对应人员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个人办理的无效），每提供 1 套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三证须为同一人。资格证上供应商公章须加盖在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
		出版社授权 (5 分)	供应商至少提供 10 个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附出版商联系人与联系电话。授权书按磋商文件所列出版社编号顺序附相关资料，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出版社授权每少提供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授权书加盖该出版社的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方为有效，原件扫描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2、重点出版社名单：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

			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业绩 (10 分)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中文纸质图书项目业绩。完整的业绩证明包含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配套的验收报告；缺一不可，材料不全无效；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质保期 (2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体系认证 (3 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缺两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有效截图，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供应商有义务提供自己的最全面最周到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免费更换方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表述简单、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8 分)	技术指标 (26 分)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6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3 分，扣完为止。
		样书样品 (3 分)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7.4 加工详细要求”的要求加工样书，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样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样书加工 3 本(中文科技类图书、中文社科综合类图书至少各 1 本，无论投几个包一共提供 3 本样书供评委参与每包的评审)，样书按照采购方货物需求提供（所提供的样品需密封提交，密封袋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 （样品递交：开标时间截止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联系方式：0371-67175903/13938534949。样品退还：成交结果公示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供应与验收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供应、送货与验收方案： 能提供具体措施，程序详细、方案详实、切实可行，有详细的时间点安排，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能提供具体措施，程序较详细、方案较详实，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能提供具体措施，但不够明确，程序、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编目与加工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方案： 方案内容完善，考虑齐全，实施步骤完整，加工岗位设置合理，加工工序详尽，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考虑较齐全，实施步骤较完整，加工岗位设置较清晰，加工工序较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步骤一般，加工岗位和工序描述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

			的，不得分。
		典藏与上架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典藏与上架方案： 方案内容完善，考虑齐全，实施步骤完整，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考虑较齐全，实施步骤较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步骤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注：综合折扣率：例如 9 折就写为 90%），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磋商函附录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 3、磋商报价折扣=实洋 / 码洋×100%
- 4、例如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响应报价需要填写为：**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

5、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年份不足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纳税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供应商拟派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资料）。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查询结果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5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磋商承诺函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7	其他条款（如有）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技术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说明：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有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第 2.2.2（2）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可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
- 2、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 3、出版社授权；
- 4、售后服务方案；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第 2.2.2（3）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可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与验收方案；
- 2、编目与加工方案；
- 3、典藏与上架方案。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配套的验收报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则无需提供。

4. 承诺书

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_____（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